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特殊性，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参会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发生如下调整：

调整前：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汽车空气悬架系统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43,914.00	35,914.00
2	座椅系统集成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23,053.00	23,05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33.00	9,033.00
合计		76,000.00	68,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具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202.6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汽车空气悬架系统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43,914.00	35,914.00
2	座椅系统集成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23,053.00	18,255.65
3	补充流动资金	9,033.00	9,033.00
合计		76,000.00	63,202.6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具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

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